

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塘政发〔2020〕17号

塘桥镇全面推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张家港市委新时代“三超一争”聚焦聚力“三标杆一率先”誓师大会精神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病致贫家庭帮扶的实施意见》的具体部署，弘扬守望相助、乐善好施传统美德，通过发挥社会力量在推进基层治理、解决社会问题中的重要作用，多元化破解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问题，进一步完善社会大救助体系，现就全面推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满足群众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迫切期望，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基本路径，发挥社会力量，利用市场手段，大力倡导守望相助传统美德，不断创新基层群众帮扶模式，全面推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，使之成为塘桥镇名副其实的“第二医保”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，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采取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共建、居民共享、平台

服务”的工作思路，发动群众和全社会广泛参与。

（一）共建共享原则。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工作通过“政府组织引导、村（居）民自愿出一点、集体经济组织资助一点、社会各界捐助一点”等方式筹集资金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主动参与，发动村（居）民以家庭为单位、家庭全体成员自愿参加，营造互助共济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民主决策原则。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的组织开展坚持村民（居）民民主决策、村（居）民自愿参与。村（居）委会在广泛征求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党员干部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民主决策村（居）民互助出资标准和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标准。

（三）专款专用原则。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资金由村（居）设立专门科目集中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统筹用于本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项目，对村（居）民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，年度结余资金滚存使用。

（四）公开公平原则。医疗互助的筹资、报销工作坚持程序规范、记录清楚，纳入公开范围。由镇级引入有成熟技术的第三方管理平台，采用互联网+“按病种”的报销方式，以村（居）为单位设计报销方案，统一报销标准和流程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报销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以年度为单位实施，一年一设计报销方案。2020互助年度，各村（居）2020年6月1日前必须启动报销。

（一）实施对象

各村（居）村（居）民，均可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本村（居）医疗互助项目（具体参加人员由各村、居确认）；启动报销后，已参加互助的家庭户籍新增人口（新生儿）可由村（居）纳入。

（二）筹资标准及渠道

2020 年度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筹资标准，原则上不低于 100 元/人/年。其中：村民个人出资不超过 50 元，其余由村（居）通过集体经济或社会捐助给予补贴。市级经济一般村，由市慈善总会按 10 元/人另行给予村集体补贴。

（三）报销办法

1. 报销条件：

（1）住院村（居）民入院日期在互助年度期限之内；

（2）单次住院，居民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金额 ≥ 3000 元或职工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金额 ≥ 2000 元。

2. 报销流程：医保报销后，本人或委托他人用福村宝 APP 拍照上传三项资料（出院记录、住院费用清单、医保报销单）；由福村宝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认定病种、确定报销金额；由村（居）定期打卡发放。

3. 报销标准

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采取按病种定额报销的办法。病种认定标准由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按照国家 CN-DRGs 应用版执行。病种报销定额根据各村（居）本年度筹资标准和实际参加人员测算确定。

对基本医保不报销的住院情况（如：美容、健康体检等非疾病住院；工伤、违法犯罪或第三方全责导致的意外伤害等原因住院）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不予报销；对骗取报销的，追回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和部署阶段（2020 年 3 月 31 日前）

1. 镇政府研究制定《关于全面推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方案。

2. 镇政府召开全面推行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工作会议。

(二) 全面发动、交费阶段(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)

1.各村(居)以家庭为单位整理核对户籍人员名单;

2.各村(居)召开村(居)民议事会议、村(居)民代表会议形成决议,并部署宣传发动工作;

3.各村(居)逐户发放《告全体村(居)民书》,动员村(居)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。

4.村(居)民在此期间完成APP在线交纳个人承担部分,资金直接交纳至村(居)指定账户;交费截止日期后,不再接受交费。

(三) 启动报销(2020年6月1日前)

1.根据各村(居)实际参加人员数量,测算确定报销方案;

2.符合报销条件的住院村(居)民,通过福村宝APP拍传三项资料申请报销;

3.村(居)管理员在系统接收到福村宝发送的住院村(居)民报销信息后,按财务流程办理支付手续,定期统一通过银行向申请对象打卡发放报销款。

五、第三方服务

由各村(居)委托福村宝第三方平台专业服务。每三个月按照实际报销支出金额的2.5%向福村宝服务平台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协调联动。镇成立村(居)民医疗互助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民政条线,指导协调村(居)民医疗互助工作;各部门、各村(居)要高度重视村(居)民医疗互助制度建设,切实加强协调联动,各司其职,紧密配合,统筹解决制约村(居)民医疗互助的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困难和问题,共同为村(居)民医疗互助发展创造条件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多种手段，重点宣传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的相关措施、目的和意义。各村（居）要专门召开动员大会部署，利用宣传栏、宣传单、宣传横幅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确保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制度家喻户晓，营造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高村（居）民认可度和参与度。村（居）全体干部要积极主动率先参加、示范引领，要动员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小组长和老干部、党团员带头参加，并主动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。

(三) 强化责任，细化措施。各村（居）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开展宣传发动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，组织群众登记和交费，指定一名兼职管理员负责具体工作。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制定和细化本村（居）推进村（居）民医疗互助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，做到责任分解到人，任务包干到人，推动村（居）民广泛参加，确保参加率不低于 80%，争取实现全覆盖，让广大群众实实在在享受到民生福祉。对各村宣传发动和参加率情况，将定期督查通报，参加率将纳入对村考核内容。


塘桥镇人民政府
2020年3月18日